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福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1203-89-01-5653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大道南侧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0</u> 分 <u>51.507</u> 秒， <u>32</u> 度 <u>17</u> 分 <u>55.24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高新行审备〔2023〕655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建设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9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批复机关：泰州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的批复》（泰政复〔2013〕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7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医药产业园概况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处泰州市城区南部，起步于 1992 年成立的原泰州经济开发区，面积 4.42km²。2005 年，泰州市被国家商务部确认为首批国家级医药出口基地。以此为契机，同年泰州市政府批准建立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面积 10km²。2009 年，国务院批准原泰州经济开发区和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合并升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面积 8.8km²。2010 年，国务院在原经济开发区内批准设立泰州出口加工区面积 1.76km²。2012 年，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规划范围为原国务院批准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及其发展延伸区，总面积 87.38km²。2012 年 4 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评报告书》编制工作，2015 年 3 月取得环境保护部审查意见（环审[2015]76 号）。 （2）产业定位相符性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重点发展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依托本区较强的石油化工和新兴产业发展基础，加大自主创新力度，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电子新材料、建筑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等领域，打造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化工与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基地。 其中，建筑新材料发展方向如下：以海螺水泥为龙头，抢抓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契机，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等产品。 项目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与海螺水泥有业务往来，属于新型墙体材料的基础材料，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3）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
-------------------------	---

	项目位于滨江工业园长江大道南侧，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土地利用规划。 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 审查意见要求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环保部环审〔2015〕76 号审查同意，其主要审查意见要求如下： ①进一步加强规划与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加快现有化工集中区 500m 范围内现有居民的搬迁，解决好区内现有居住区与产业混杂布局的问题。禁止在居住区 500m 范围内布局化工产业，处理好化工集中区发展与区内外居民集中区的关系，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②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定位，集中发展医药相关产业，突出医药产业园区的特点。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整合和转型升级，合理调控与医药产业无关或不协调的化工等产业的发展规模。逐步淘汰滨江工业园内纺织、橡胶与塑料制品、家具制造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的企业，尽快关停或搬迁宏伟音乐器材、雄鹰金属制品等涉重企业或工序。 ③加强高新区段新通扬运河、引江河、长江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限期清理中海油气等引江河两岸 1km、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的力度，严格控制 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水质安全。 ④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防控要求，严格控制二氧
--	--

	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如期改善与稳定达标。 ⑤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2015 年底，淘汰现有自备燃煤锅炉，完成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区内全部集中供热。2016 年底前完成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抓紧落实凯发新泉、亚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的优化；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造升级凯发新泉、亚同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其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等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生产、储运和使用的全过程风险防控和管理，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和渗入地下水体。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水环境、后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2）相符性分析 项目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符合医药高新区的产业定位，符合医药高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医药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开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产生的各类固废能分类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符合当地的环保规划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 分析（续 1）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备案号：泰高新行审备〔2023〕655 号。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禁止范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国家级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侧 2800 米，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6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具体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61 号）要求。 ③《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	---

表 1-1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 分析（续 2）	环境管控 单元名 称、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 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分析
	泰州医药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 ZH32127 120877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健康产业集聚区（野徐南片））限制发展：含电镀工艺的项目；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等表面处理加工的项目；以化学试验为主要工艺的检验检测项目；落后工艺、产能类：①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②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其他属于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 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准入限制：①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省政府印发关于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59 号）中鼓励项目除外）。②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片区（引江河1km）内严格执行《江苏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发办〔2015〕118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禁止、限制及淘汰类项目。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④生产抗生素类产品的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位于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属于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对照环境准入限制：本项目非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生产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江苏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属于落后工艺和产能，不属于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非生产抗生素类产品的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其他符合性 分析（续3）			（1）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健康产业集聚区（野徐南片）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64 吨/年，NO_x3.14 吨/年，烟粉尘 8.97 吨/年，二甲苯 2.24 吨/年，VOCs11.51 吨/年，HCL0.39 吨/年，硫酸雾 0.3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38.2 吨/年，BOD₅7.6 吨/年，SS7.6 吨/年，氨氮 3.8 吨/年，总磷 0.4 吨/年，石油类 0.8 吨/年。 （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近期（2025 年）SO₂7.14t/a，NO_x34.21 t/a，颗粒物 12.81 t/a，硫化氢 4.77 t/a，氨 6.70 t/a，甲苯 0.62 t/a，非甲烷总烃 121.41 t/a，VOCs151.76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328.06 t/a、氨氮 27.79 t/a、总氮 118.47 t/a、总磷 3.27 t/a。 远期（2025 年）SO₂7.68t/a，NO_x36.54 t/a，颗粒物 23.83 t/a，硫化氢 5.24 t/a，氨 7.16 t/a，甲苯 0.7 t/a，非甲烷总烃 136.98 t/a，VOCs171.23 t/a、氯化氢 21.70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345.11 t/a、氨氮 28.64 t/a、总氮 126.99 t/a、总磷 3.44 t/a。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企业拟通过区域内总量替代实现颗粒物平衡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应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系，园区内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申报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	园区已建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具备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新化学物质和有毒化学品。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健康产业集聚区（野徐南片））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2、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符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泰州市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其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判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 4）	定为不达标区。目前泰州市正在编制大气环境达标规划，其达标规划目标为“PM_{2.5} 浓度以 2018 年监测数据为基础，通过规划的实施，分近、远期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以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为核心，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25 年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8h、CO) 年均浓度均达标，PM_{2.5} 低于 35 µ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大于 320 天”。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长江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且本项目对车间内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声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废。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和搅拌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以上措施下，项目大气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合理布置、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与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本项目用地为园区现存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按照不同产业区的重点产业发展特征和面临的生态环
--------------	--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5）

境约束，按照“北优，中提，南控”的总体思路，对医药高新区提出产业布局优化方案，具体见表 1-2。

表 1-2 医药高新区分片区重点发展方案

序号	区域	区域特征	产业发展方向	限制、禁止要求
1	西北部综合功能区	邻近泰州主城区，现状居住、制造业密集，水平不高	以先进取缔落后，提高制造业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率，大力发展服务业	禁止新建/扩建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中西部制造业集聚区	西邻引江河，医药产业集聚	按照国家级医药高新区的标准，又“高”又“新”地提升发展医药产业	禁止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
3	南部临港产业集聚区	西邻引江河，南靠水源保护区，现状有化工集中区、油品码头	集约控制化工产业，谨慎建设油品/化学品码头，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内设原料药生产基地为园区配套，产品不外售

本项目位于南部临港产业集聚区，项目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属于限制、禁止类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3、与“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序号	内容	对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

其他符合性 分析（续6）		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湿地公园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业。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滨江工业园区，为现有合规园区。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能耗产业政策。
	4、“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泰政办发[2017]63号)的通知，本项目远离太湖流域水体，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废气、废水、噪声皆通过合理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5、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泰政发[2021]12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续 7）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协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空间管控，加强资源节约，贯彻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实现碳总量和碳强度“双控”目标。 2、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入推行“蓝天行动”，进一步削减工业、交通、社会生活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紧扣PM_{2.5}与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协同治理VOCs和氮氧化物。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控制扬尘污染，建立区域协作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落实三水统筹，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推进区域河流协同治理、地表水地下水同步治理，持续提升断面水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抓好入江排口溯源整治、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实现长江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打造“美丽江苏泰州样板”。 4、统筹土壤和地下水联合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十四五”期间，坚持“防控治”三位一体，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分类管控和治理修复，做到立体化“防污”，系统化“控污”，科学化“治污”，统筹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5、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构筑绿色生态屏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构建“一带、两源、四廊、四片”的总体格局，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坚持江河湖水生命共同体，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修复沿江湿地生态系统。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规范危废监管；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排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确保达标后排放。	符合
6、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 分析（续 8）	表 1-5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通榆河 一级保 护区、 二级保 护区禁 止下列 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部门及时清运，固废合理处置，不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符合
通榆河 一级保 护区内 禁止下 列行 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不属于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二）新设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引江河新增排污口。	符合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符合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符合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符合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本项目不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符合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符合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本项目不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符合
	（三）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符合

7、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8、编制报告表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6，全部”类别，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福辰建材有限公司；
总投资额：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地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大道南侧，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工作时数：年运行 3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880h/a；
职工人数：本项目增加员工 50 人；
占地面积：24908m²。

江苏福辰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租用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批准规划范围用地，利用已建成的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与之配套的混凝土运输车辆、泵送车辆和检验、试验设备，在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混凝土生产。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取得了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高新行审备〔2023〕655 号）。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 条	商品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	2880h/a

本项目主要产品类型为 C30、C35，每立方产品配合比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配比表（kg/m³）

产品标号	原辅料					
	水	水泥	粉煤灰	外加剂	砂	石
C30 泵	170	270	70	6.80	790	1040
C30 拖泵	80	300	80	5.32	920	960
C30 无灰泵	170	340	0	4.76	870	960
C30 非泵	165	275	75	4.90	805	1020
C35 泵	170	330	70	5.60	770	1020
C35P8 细石微膨胀	165	350	60	6.96	800	960
C35 泵中交	155	310	70	7.6	725	1100
C35 非泵	165	320	70	5.46	785	1020
C35 膨胀剂	170	330	70	6.40	724	1042

配比后的产品能达到《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ISO9001：2008，IDT）》等标准要求。

3、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场内装卸仓储情况	年耗量	单位
1	水泥	散装	筒仓	240000	吨/年
2	黄砂	散装	原料堆场	640000	吨/年
3	石子	散装	原料堆场	720000	吨/年
4	瓜子片	散装	原料堆场	80000	吨/年
5	粉煤灰	散装	筒仓	56000	吨/年
6	矿粉	散装	筒仓	16000	吨/年
7	添加剂(减水剂)	散装	储罐	4000	吨/年

本项目使用的混凝土添加剂为聚羧酸（固态），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固体含量 $\geq 97\%$ ，容重 500g/L，pH（25%的水溶液）6.0~8.0， $Cl^- < 0.01\%$ ，产品外观白色微黄粉状体，无毒、无臭、不燃。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由于聚羧酸形态为粉末状，采用 10m³ 储罐密闭储存。该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汽车运输。

4、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	2HZS180-IQ3000	3	生产设备
2	水泥筒仓	200 吨	8	
3	粉煤灰筒仓	200 吨	3	
4	矿粉筒仓	200 吨	1	
		100 吨	1	
5	添加剂储罐	10 吨	4	
6	DJ型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	B-1000X15.5M	1	
7	螺旋分离机	TLF6000	1	
8	增强聚丙烯厢式压液机	XAMY（2）50870	1	
9	震击式标准筛振筛机	ZBSX-92A	1	
10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SJD60	1	
11	电液压力试验机	THY-2000	1	

建 设
内 容
(续2)

12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 型	1	
13	振动台	1m*1m	1	
14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HBV-40B	1	
15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1	
16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自动控制柜	SNH-III 型	1	
17	混凝土输送搅拌机	6-8m ³	21	
18	混凝土泵车	37-52m	4	
19	砂石分离器	THF20A	1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及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工程设置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1#搅拌楼	450 m ²	全密封搅拌楼，配套原料筒仓、配料系统、计量输送装置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
	2#搅拌楼	300 m ²	全密封搅拌楼，配套原料筒仓、配料系统、计量输送装置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
	3#搅拌楼	450 m ²	全密封搅拌楼，配套原料筒仓、配料系统、计量输送装置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立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1200m ²	用作行政人员办公，包括行政、财务、采购、检测等功能
贮运工程	砂石料场	45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黄砂、石子，轻钢结构，全封闭
	水泥筒仓	1600 吨	8 个 200 吨料仓，主要用于存放水泥
	粉煤灰筒仓	600 吨	3 个 200 吨料仓，主要用于存放粉煤灰
	矿粉筒仓	300 吨	1 个 200 吨料仓，1 个 100 吨料仓，主要用于存放矿粉
公用工程	供水	134451.4m ³ /a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
	排水	720m ³ /a	实行雨污分流，搅拌主机及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厂区砂石分离器及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和喷雾抑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18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经配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 设 内 容 (续3)	工程		输送、计量、投料、 搅拌粉尘	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筒仓放空粉尘	各粉料放空口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与出料车辆接料口自动衔,加强了输料口的密封性,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
			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经洒水喷雾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扬尘	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彩钢顶棚,并在堆场四周安装洒水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m ³ /a	本项目搅拌主机及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厂区砂石分离器及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和喷雾抑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地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门卫等建筑物。 该项目总体布局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本项目厂区内布置时将生活办公区布置在生产车间上风向,可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生活办公区员工的影响;同时生产区在内部布置时尽量将产污较大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区生活办公区,由此可减少其对项目内员工生活办公的影响。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u>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u>			
	6、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东边为泰州市兴港佳禾混凝土有限公司,南边为滨江公园,西边为空地,北边隔长江大道为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u>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u>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流量与压力充足,能满足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配料用水、搅拌机及罐车清洗用水、道路				

建 设 内 容 (续4)	及场地冲洗用水和喷雾用水。 ①配料用水 本项目配料用水系数以 $0.1645\text{t}/\text{m}^3$ 产品计，项目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则配料用水需 $131600\text{t}/\text{a}$，该部分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搅拌机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应进行清洗，清洗水量约 $2\text{t}/\text{台次}$，项目有 3 台搅拌机，每年工作 360 天，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2160\text{t}/\tex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44\text{t}/\text{a}$，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③罐车清洗用水 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80\text{万 m}^3/\text{a}$，按每辆车每次运输 15m^3 计，混凝土需运输罐车 53333 辆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每辆车平均用水量为 $0.15\text{t}/\text{次}$，项目混凝土运输罐车罐体清洗用水量约 $8000\text{t}/\text{a}$，产污系数为 0.9，则混凝土运输罐车罐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0\text{t}/\text{a}$，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④道路及场地冲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站及配套设备占地约 1200m^2，车辆运输道路依托现有道路，无新增。冲洗用水以 $1.5\text{t}/100\text{m}^2 \cdot \text{d}$ 计，年工作 360 天，则冲洗用水量为 $6480\text{t}/\tex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184\text{t}/\text{a}$，该部分废水管道收集后经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⑤喷雾用水 本项目砂石堆场和车辆运输道路均设置喷雾装置，抑制堆场扬尘和汽车动力起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雾用水量约 $600\text{t}/\tex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喷雾废水产生量为 $540\text{t}/\text{a}$，该部分废水管道收集后经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⑥初期雨水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4.4 含矿污水，码头和堆场的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qF\psi T$
--------------------	---

	Q——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按占地面积的 10%计（项目占地面积 24908m²）。 Ψ——为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取 0.5） T——收集时间，15min q——最大降雨量，根据泰州市 2014 年 3 月修订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i = \frac{9.100(1 + 0.619 \lg T)}{(t + 5.648)^{0.644}}$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 t 为降雨历时，取 20min； T 为重现期（年），取值 1 年。 则经计算，i=1.126mm/min。 经计算，项目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21.03t。全年暴雨次数按 20 次计，则全年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420.6t/a。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⑦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配备员工 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年工作按 360d 计，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泰州市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数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约为 COD：300mg/L、NH₃-N：25mg/L、SS：200mg/L、TP：3.0mg/L。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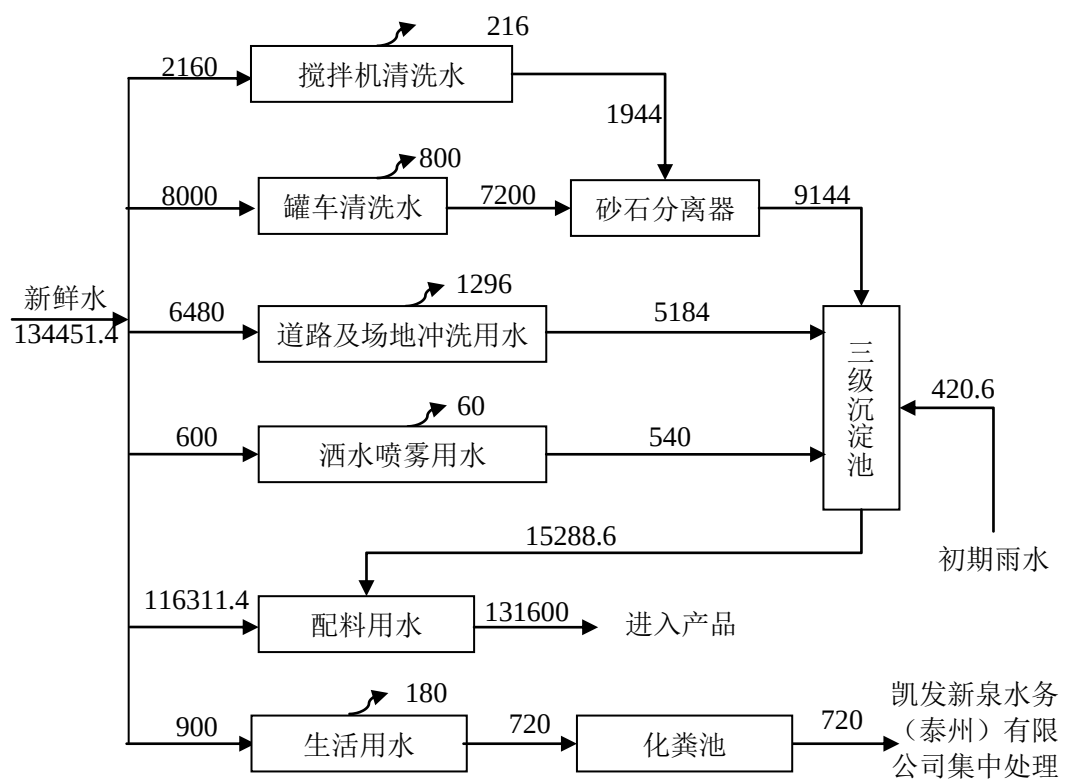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年用电量 180 万度。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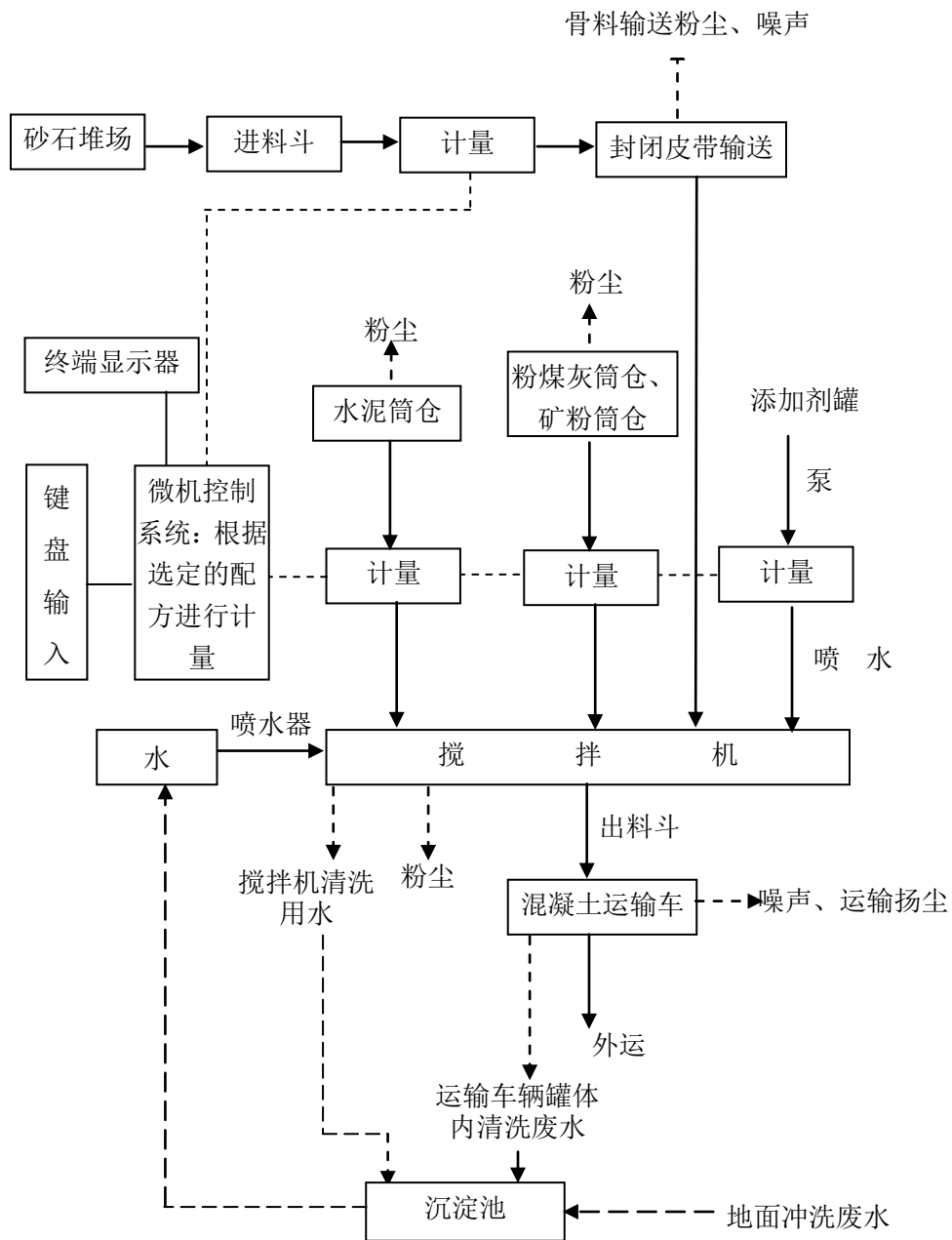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工艺完全一致，其生产过程主要由贮料、计量、搅拌工序等组成，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

（1）砂石卸料：砂、石子、瓜子片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原料车间密闭堆存，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续1)	(2) 堆场贮存：砂石贮存在密闭的仓库内，采取定期洒水，正常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3) 砂石进料：砂、石子、瓜子片经装载机运至配料机地仓式，砂、石子、瓜子片分别落入骨料过渡仓，再通过计量仓配料，该过程产生少量进料粉尘。 (4) 粉料卸料：本项目共设置水泥筒仓 8 个、粉煤灰筒仓 3 个、矿粉筒仓 2 个。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粉料通过原料罐车运至厂内，卸料时借助罐车的气化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对应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该过程产生筒仓呼吸粉尘。 (5) 输送：计量后的骨料经输送带输送到混凝土搅拌机的骨料集料斗内，计量后的粉料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混凝土搅拌机的粉料集料斗内，集料斗再落料进入搅拌主机。输送过程密闭，该过程产生少量输送粉尘； (6) 搅拌：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骨料和粉料进入搅拌主机存在高度差产生粉尘，且未被水完全浸湿的各类原料在搅拌过程也产生粉尘，由于发尘位置均在搅拌站内故称为搅拌粉尘，搅拌机和混凝土车定期冲洗，产生清洗废水。 (7)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入混凝土运输车，车辆在厂区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大道南侧，系利用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已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本项目。

1、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审批、建设情况及“三同时”验收情况如下表：

表 2-6 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8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在泰州市生态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原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登记备案		/
2	年产 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08 月 24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泰高新行审批〔2022〕72 号	于 2023 年 03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	/

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212916613152962001Y。

2、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1）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转时数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年	2400h/a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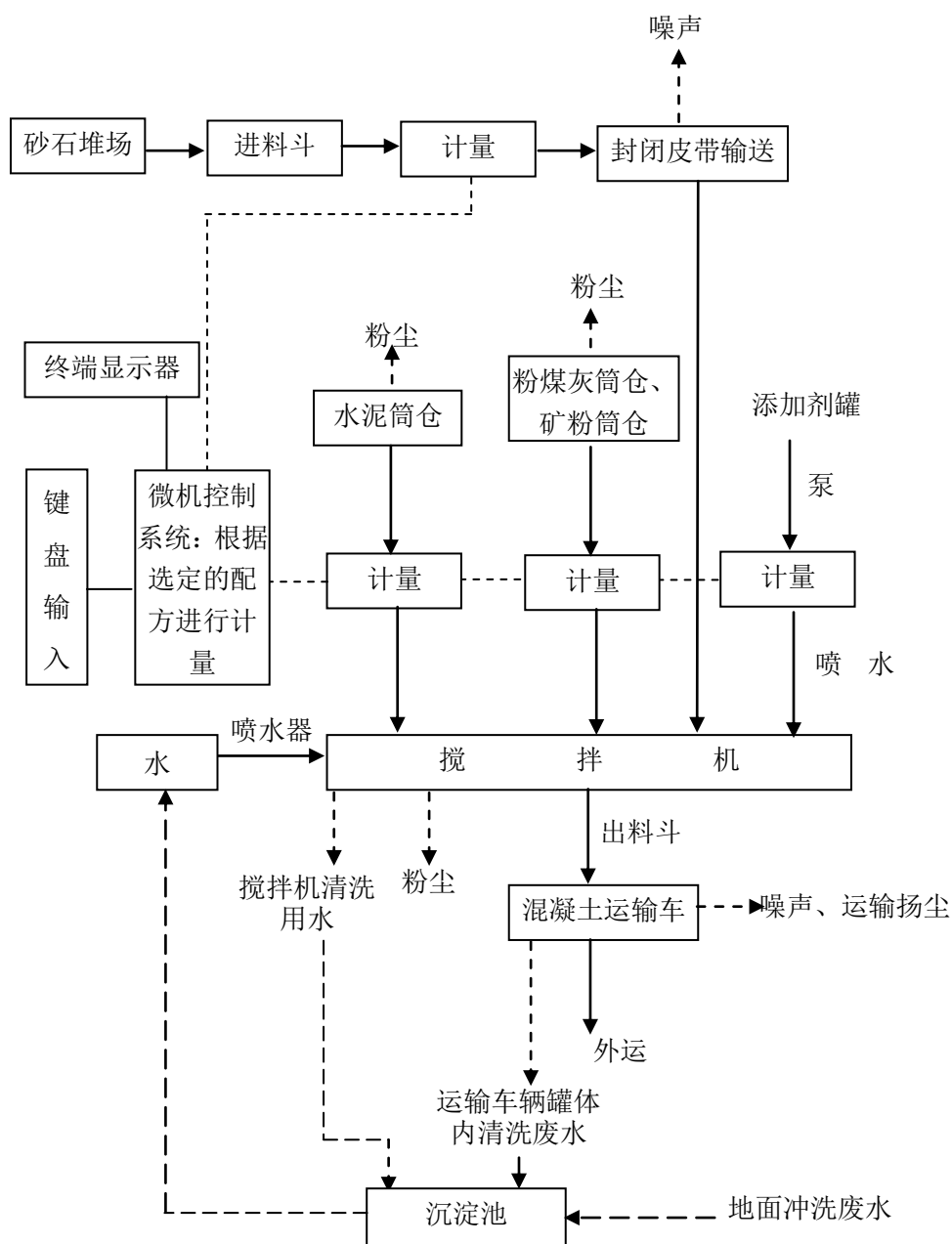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根据原有环评及验收情况进行核定。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主机及运输罐车清洗废水、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喷雾废水和初期雨水，合计产生量约 8905t/a。搅拌主机及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厂区砂石分离器及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和喷雾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呼吸粉尘、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筒仓放空口粉尘、运输扬尘以及原料堆场扬尘。 ①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原有项目共建设 3 条混凝土生产线，共设置 13 个筒仓，根据原料使用量，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约 204.6t/a，经筒仓顶部设置的强制脉冲布袋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2.046t/a； ②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现有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高，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方式均为封闭式，粉尘产生量约为 1.897t/a，无组织排放； ③筒仓放空口粉尘：现有项目所需要的水泥、粉煤灰等原料是经过专用车运输到厂内，通过压力打入筒仓，在放空时会有遗留在管道内的少量原料冒出形成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10.672t/a，无组织排放。 ④运输扬尘：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有道路扬尘产生，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3.26t/a，无组织排放。 ⑤原料堆场扬尘：项目黄砂和石子堆放场地顶部设置顶罩，在其堆放过程中有堆放和卸料扬尘，扬尘产生量约为 2.289t/a，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空压机、砂石卸料、站内车辆等，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固废 ①生产废料：砂石分离机分离的砂石及设备中残留的混凝土残料，产生量约为 2200t/a，属于一般固废，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	--

②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 291.277t/a，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到搅拌站使用；

③污水处理污泥：三级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沉淀池会产生污泥沉淀，产生量约 235t/a，定期清理干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技改环评及批复，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943
	无组织	颗粒物	7.5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2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12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由上表中数据可知，2022 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基本污染物中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08125 倍。故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泰州海泰油品装卸有限公司码头运输物料品种调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2 日~2 月 14 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监测断

	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大道南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较好，不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营运期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3-9。 表 3-9 “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外排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337.022</td><td>333.552</td><td>3.47</td><td>/</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720</td><td>-</td><td>720</td><td>720</td></tr> <tr> <td>COD</td><td>0.288</td><td>0.036</td><td>0.252</td><td>0.036</td></tr> <tr> <td>SS</td><td>0.216</td><td>0.072</td><td>0.144</td><td>0.0072</td></tr> <tr> <td>NH₃-N</td><td>0.025</td><td>0.0007</td><td>0.018</td><td>0.0036</td></tr> <tr> <td>TP</td><td>0.002</td><td>0</td><td>0.002</td><td>0.0004</td></tr> <tr> <td>TN</td><td>0.029</td><td>0</td><td>0.029</td><td>0.0108</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3493.037</td><td>3493.037</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固废</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18</td><td>18</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3.47t/a；本项目所需大气污染排放量可在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保持平衡； 水污染物（排放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720t/a, COD 0.036t/a、NH₃-N 0.0036t/a、TP0.0004t/a、TN0.0108t/a；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固废：零排放。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37.022	333.552	3.47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	720	720	COD	0.288	0.036	0.252	0.036	SS	0.216	0.072	0.144	0.0072	NH ₃ -N	0.025	0.0007	0.018	0.0036	TP	0.002	0	0.002	0.0004	TN	0.029	0	0.029	0.0108	固废	一般固废		3493.037	3493.037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37.022	333.552	3.47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	720	720																																																																	
		COD	0.288	0.036	0.252	0.036																																																																	
		SS	0.216	0.072	0.144	0.0072																																																																	
		NH ₃ -N	0.025	0.0007	0.018	0.0036																																																																	
		TP	0.002	0	0.002	0.0004																																																																	
		TN	0.029	0	0.029	0.0108																																																																	
固废	一般固废		3493.037	3493.037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①筒仓呼吸粉尘 项目设置 3 座搅拌站，共设有 13 个筒仓（8 个水泥筒仓、3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水泥采用散装水泥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水泥筒仓内储存；粉煤灰采用粉煤灰罐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粉煤灰筒仓内储存，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呼吸孔中排出。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产品名称—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的产污系数表可知，粉尘产生系数为 0.13kg/t，本项目水泥用量 24 万吨、粉煤灰 5.6 万吨、矿粉 1.6 万吨，则水泥产生粉尘量为 31.2t/a、粉煤灰产生粉尘量为 7.28t/a、矿粉粉尘量为 2.08t/a，粉料罐粉尘总产生量为 40.56t/a。 本项目各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口均设置有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每个粉罐均自带 1 套，除尘效率为 99.7%），粉尘经粉料罐自带的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当含尘空气通过布袋时，即可有效的使固相与气相分离开来，当气流通过时，由于震动作用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布袋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为了清除布袋附着灰尘，除尘器定时震动，使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筒仓内。则筒仓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2t/a，除尘灰产生量为 40.438t/a。 ②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砂、石提升由搅拌机配套的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完成，水泥、粉煤灰等粉料以螺旋输送机。由于砂石贮存时定期对其洒水增湿，因此输送过程中产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的粉尘量非常小，可忽略不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产品名称—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的产污系数表可知，粉尘产生系数为尘 0.166kg/t，项目搅拌站需搅拌固体物料量为 1672000t/a，则本项目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277.552t/a。本项目设置的搅拌站为密闭搅拌站并在投料口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搅拌楼顶部通风口无组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则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833t/a，除尘灰产生量为 276.719t/a。 ③筒仓放空口粉尘 散装车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为筒仓储存，年消耗总量为 31.2 万，按 25t/车计，全年运输车辆总计为 12480 次/年，放空口粉尘取 0.5kg/辆次计，则筒仓放空粉尘产生量为 6.24 t/a。 为了减少放空口粉尘，本次环评要求在各粉料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出料车辆方能行驶，不仅可加强输料口的密封性，也可减少原料的损耗。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上述措施可减少放空口粉尘约 80%，则粉料筒仓放空口粉尘排放量约为 1.248t/a，为无组织排放。 ④砂石卸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砂石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彩钢顶棚，并在堆场四周安装洒水喷雾装置，每隔一段距离设置洒水喷头，可实现对堆场的全覆盖，保持砂石料含水率，砂石料堆放扬尘产生量较小。因此，堆场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 装卸起尘经验公式： $Q = 0.03U^{1.6}H^{1.23}e^{-0.28W}G$ 式中：Q——堆场起尘（kg）； U——地面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 W——物料湿度（%），本项目取 8； G——物料量（t），取 1360000t/a； H——物料落差（m），本项目取 1.5。
----------------------------------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堆料仓装卸起尘量约为 7.02t/a。

砂石装卸时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且随时对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物料装卸料时加强管理，轻拿轻放，减小扬尘的产生。根据《堆场扬尘计算和防风效率的几个问题》（《环境影响评价》2014 年第三期，易海涛），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效率能够达到 90%左右，故原料装卸粉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702t/a。

⑤运输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扬尘在行驶过程中将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汽车运输起尘量：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1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 km

P（车速）	0.1(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kg/m ²)	0.5(kg/m ²)	1.0(kg/m ²)
5（km/h）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由此可见，运输车辆扬尘与车速、地面清洁程度等有密切关系。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

本项目全年运输车次共计 21740 次。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速度按 10km/h 计，道路表面起尘量按 0.1kg/m² 计，则每辆汽车行驶扬尘产生量为 0.26kg/km 辆，即 5.65t/a。

现有厂区路面及进场道路全部硬化并洒水降尘；在厂区内已设置专门的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

辆清洗池，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前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过程中粉料采用罐车密闭运输、砂石采用防尘网覆盖，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杜绝沿途洒漏。采取上述措施后，由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降尘率可达 90%，则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565t/a。

综上分析，本项目各类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面源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筒仓	卸料	颗粒物	30	0.0424	0.122
搅拌站	输送、搅拌	颗粒物	30	0.289	0.833
筒仓放空口	卸料	颗粒物	2	0.433	1.248
砂石堆场	卸料、堆放	颗粒物	9	0.2438	0.702
道路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5	0.1962	0.565
合计		颗粒物	/	/	3.47

(2)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
graph LR; A[筒仓呼吸粉尘] --> B[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 C[无组织排放]; D[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 --> E[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F[无组织排放]; G[筒仓放空口卸料粉尘] --> H[自动衔接输料口和接料口系统] --> I[无组织排放]; J[砂石堆场卸料、堆放粉尘] --> K[密闭堆场+喷雾抑尘] --> L[无组织排放]; M[车辆运输扬尘] --> N[喷雾抑尘] --> O[无组织排放];
```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3)	表 4-3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筒仓呼吸	颗粒物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是
	输送、计量、投料、搅拌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是
	筒仓放空口卸料	颗粒物	自动衔接输料口和接料口系统	是
	砂石堆场卸料、堆放	颗粒物	密闭堆场+喷雾抑尘	是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喷雾抑尘	是
	污染防治措施			
	①除尘原理描述如下：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由滤袋组件、导流装置、脉冲喷吹系统、出灰系统、控制系统、离线保护系统、箱体等组成。含尘气体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提升阀、排风管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关闭提升阀，控制当前单元离线，并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抖落滤袋上的粉尘。落入灰斗中的粉尘经由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排至大气。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及《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排污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效率可知，袋式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7%以上。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通过排气口排入大气环境。而且本项目排放的工业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无组织控制要求：重点地区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本项目粉料采用罐车运输，直接储存于筒仓；黄沙和石子储存于封闭的堆场同时配套喷雾系统，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4)

用封闭式皮带运输，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3)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筒仓	筒仓呼 吸	颗粒物	脉冲反吹布 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0.5	0.122
2	搅拌站	输送、计 量、投 料、搅拌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0.5	0.833
3	筒仓放 空口	卸料	颗粒物	自动衔接输 料口和接料 口系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0.5	1.248
4	砂石堆 场	卸料、堆 放	颗粒物	密闭堆场+ 喷雾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0.5	0.702
5	道路	车辆运 输	颗粒物	喷雾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915-2013）	0.5	0.56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3.47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47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生产时进行

(4)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和筒仓呼吸粉尘。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搅拌楼顶部通风口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9.7%；筒仓呼吸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5)	粉尘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筒仓顶部的呼吸孔中排出，布袋除尘器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9.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废气在采用各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条件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即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配备员工 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年工作按 360d 计，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泰州市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数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约为 COD：300mg/L、NH₃-N：25mg/L、SS：200mg/L、TP：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生产废水 a.搅拌机清洗废水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搅拌机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应进行清洗，清洗水量约 2t/台次，项目有 3 台搅拌机，每年工作 360 天，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2160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44t/a，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b.罐车清洗废水 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80 万 m³/a，按每辆车每次运输 15m³ 计，混凝土需运输罐车 53333 辆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每辆车平均用水量为 0.15t/次，项目混凝土运输罐车罐体清洗用水量约 8000t/a，产污系数为 0.9，则混凝土运输罐车罐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0t/a，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6)	c.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站及配套设备占地约 1200m²，车辆运输道路依托现有道路，无新增。冲洗用水以 1.5t/100m²·d 计，年工作 360 天，则冲洗用水量为 6480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184t/a，该部分废水管道收集后经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d.喷雾废水 本项目砂石堆场和车辆运输道路均设置喷雾装置，抑制堆场扬尘和汽车动力起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雾用水量约 600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喷雾废水产生量为 540t/a，该部分废水管道收集后经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e.初期雨水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4.4 含矿污水，码头和堆场的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qF\Psi T$ Q——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按占地面积的 10%计（项目占地面积 24908m²）。 Ψ——为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取 0.5） T——收集时间，15min q——最大降雨量，根据泰州市 2014 年 3 月修订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i = \frac{9.100(1 + 0.619 \lg T)}{(t + 5.648)^{0.644}}$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 t 为降雨历时，取 20min； T 为重现期（年），取值 1 年。 则经计算，i=1.126mm/min。 经计算，项目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21.03t。全年暴雨次数按 20 次计，则全年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7)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420.6t/a。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用水项目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³/a)	废水量 (m³/a)	处理方式
搅拌机用水	2t/台次·d	2160	1944	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罐车用水	0.15t/辆·次	8000	7200	
道路及地面冲洗用水	1.5t/100m²·d	6480	5184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喷雾用水	/	600	540	
初期雨水	/	/	420.6	
生活用水	每人 50L/d	900	720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合计		18140	16008.6	/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2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至凯发 新泉水务 （泰州）有 限公司处理
		COD	400	0.288		350	0.252	
		SS	300	0.216		200	0.144	
		NH ₃ -N	35	0.025		25	0.018	
		TP	3	0.002		3	0.002	
		TN	40	0.029		40	0.02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t/d）	年排放量（t/a）
1	DW-1	废水量	/	2	720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350	0.0007	0.252
		SS	200	0.0004	0.144
		NH ₃ -N	25	0.00005	0.018
		TP	3	0.000006	0.002
		TN	40	0.00008	0.029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720
		pH			6-9（无量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8)

				COD				0.252	
				SS				0.144	
				NH ₃ -N				0.018	
				TP				0.002	
				TN				0.029	

表 4-10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 h)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kg/ h)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0.25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25	6-9（无量纲）		2880
			CO D			400	0.1					350	0.088	
			SS			300	0.075					200	0.005	
			NH ₃ -N			35	0.0088					25	0.0063	
			TP			3	0.0008					3	0.0008	
			TN			40	0.01					40	0.01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和喷雾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4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1) 生活废水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泰州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州滨江工业园区，主要接纳泰州滨江工业园区、泰州市高港区及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06 年 5 月通过审批。其一期工程投资 6216 万元，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0t/d，于 2006 年 9 月投入运营， 2014 年 11 月 3 日一期工程一阶段及提标

改造工程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该污水厂实际处理水量为 14000t/d，剩余水量为 6000t/d，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表明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能做到达标排放。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第二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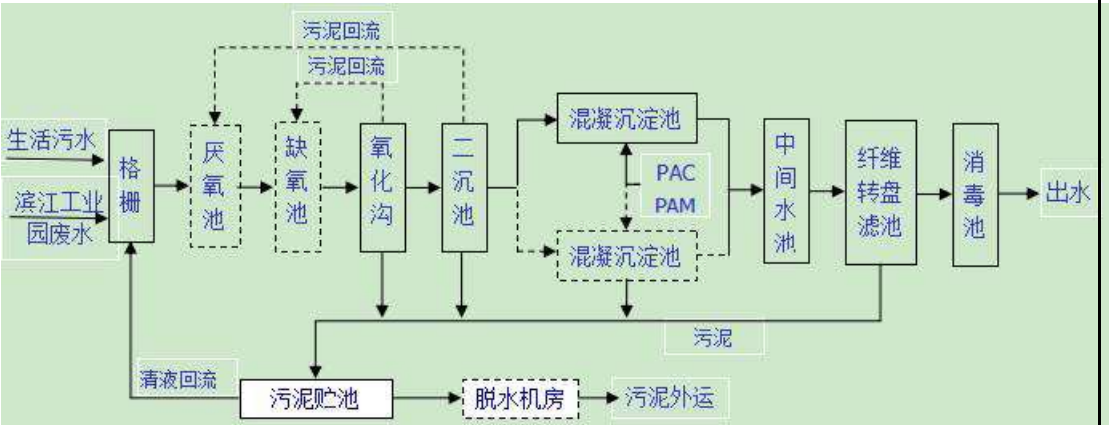


图 4-2 凯发新泉水务污水处理工艺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 720t/a，约 2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接纳废水量 1400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6000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33%；所以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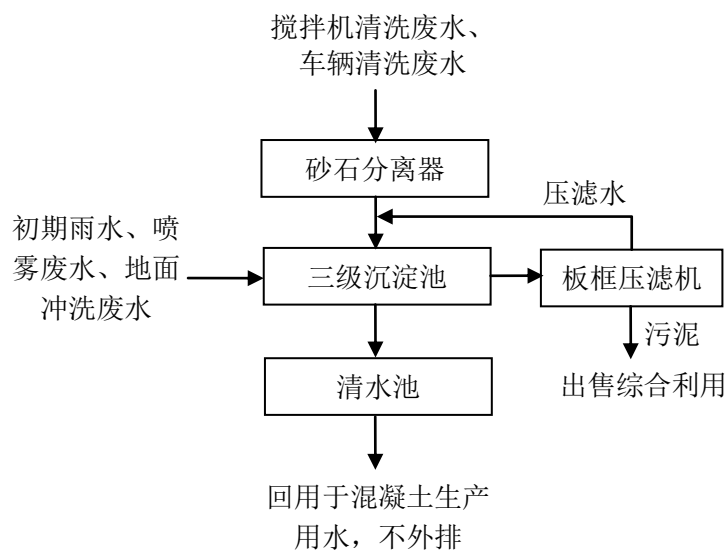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处理说明

a.砂石分离器：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入收集池，收集池内安装有砂石分离器，该分离器主要由内部有螺旋装置的分离筒构成，通过倾斜滚筒里的分离螺旋将骨料分离出来，被分离出的物质颗粒最小的只有 0.15mm，分离出来后可用于混凝土生产。

b.三级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的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和三级沉淀池由沉淀池隔墙分隔，一级沉淀池底板为斜坡道，沉淀池隔墙上设有溢水口，经沉淀后的废水流入二、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得到清水，然后流入清水池。

c.清水池：经沉淀后的清水通过计量管道输送到搅拌楼的计量水秤容器中，与一定比例的清水一起成为搅拌混凝土的配水，用于混凝土生产。

②回用可行性

a.水质

根据中国新闻联合出版社于 2004 年 5 月出版的陈向锋主编《中国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实用手册》第十章“混凝土技术创新”，指明通过对冲洗水重复利用的实验，沉淀后的冲洗水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过程是可行的，对混凝土的质量不会造成影响。

b.水量

项目搅拌主机、运输罐车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喷雾废水、初期雨水合计产生量约为 15288.6t/a，而混凝土配制需用水为 1316000t/a；上述废水回用后，还需补充新鲜水 116311.4t/a，故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是可行的。

③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a.处理能力可行性**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288.6t/a，约合 42.5t/d，约合 5.3t/h，三级沉淀池停留时间为 12h，所需单个沉淀池大小为 63.6m³。现有三级沉淀池的规格为 3×360m³，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b.处理废水冲击负荷及特性适应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故现有三级沉淀池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间断	TW-1	化粪池	/	DW-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间断	TW-2	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	沉淀、压滤	/	/	/
3	初期雨水	SS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间断	TW-2	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	沉淀、压滤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 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1	119.848 509	32.298 925	0.072	凯发 新泉 水务 (泰 州)有 限公 司	间 断	/ 	凯发 新泉 水务 (泰 州)有 限公 司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备注: 括号外是指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1	pH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220			
4		NH ₃ -N					35			
5		TP					3.0			
6		TN					45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 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 废水排放口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 建设项目内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 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 便于监测计量, 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 在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4。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续 13)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TP	2 次/年	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和喷雾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主机、输送设备等设备噪声，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清洗时搅拌筒内部残余的砂石与筒壁摩擦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值	所处位置	噪声源性质	持续时间
1	混凝土搅拌机	3 台	85~95	搅拌站内	连续	8h/d
2	输送机	1 套	70~75	输送区	连续	8h/d
3	螺旋分离机	1 台	85~90	筒仓	连续	8h/d
4	增强聚丙烯厢式压液机	1 台	85~95	筒仓	连续	8h/d
5	震击式标准筛振筛机	1 台	85~95	筒仓	连续	8h/d
6	电液压力试验机	1 台	75~85	实验室	连续	3h/d
7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 台	70~75	实验室	连续	5h/d
8	振动台	1 台	75~80	实验室	连续	3h/d
9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1 台	70~75	实验室	连续	5h/d
10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	75~80	实验室	连续	3h/d
11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自动控制柜	1 台	70~75	实验室	连续	8h/d
12	砂石卸料过程	/	85~90	料场	瞬时	4h/d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4)	13	混凝土泵车	4 辆	75~80	搅拌站内	连续	8h/d
	14	运输车运行噪声	21 辆	75~95	运输过程	瞬时	3h/d
	15	砂石分离器	1 套	75~85	污水处理	连续	8h/d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较高，约为 70~95dB(A)，其中对环境影响较显著的是搅拌站主机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运输噪声，本次评价对项目噪声治理提出以下要求和措施： (1) 总平面布置：生产区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区集中布置在厂区中部，远离东北侧的生活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2) 治理措施：对搅拌设备基础减振、搅拌楼全部密闭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 10dB (A) 以上。 (3)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出厂区以及经过敏感点时低速行驶，严禁鸣笛。 (4) 根据调查，当车辆在平滑路面行驶时其噪声值较坑洼路面行驶时的噪声值要低 15dB (A)，本项目厂区内地面较平整且全部硬化处理，厂外主要运输路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运输过程加强管理，进出厂区、经过周边敏感点时禁止鸣笛，控制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顺序和时间间隔可降低因汽车频繁启动和怠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已建的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进行建设，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与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未有变化，本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可以直接引用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对江苏新嘉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 RC230147-T。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3-3-10	2023-3-11	2023-3-10	2023-3-11
厂界东侧 1m	61.4	59.2	51.0	49.6
厂界南侧 1m	60.0	60.5	50.9	50.5
厂界西侧 1m	59.4	59.1	49.7	49.7
厂界北侧 1m	54.6	61.7	51.1	51.4
标准限制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4-16 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 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 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夜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有设备机油、乳化液均为售后维护带走, 不在厂区内存储, 故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生产废料: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 生产废料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罐车内残留的废料, 搅拌站内残留废料约 500kg/台·天, 混凝土罐车内残留废料约 50kg/辆·天, 则废料产生量约 8.9t/d, 3204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根据前文介绍, 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得到的除

尘灰量为 40.438t/a，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得到的除尘灰量为 276.719t/a，则除尘灰产生总量为 317.15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沉渣安排专人每星期定时清理一次，约 50 次/a，每次清理产生污泥约 3t，则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150t/a，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拟每年更换一次，则换布袋产生量为 0.2t/a。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 d 计，共有 50 人，每年工作 360 天，则产生量约为 18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生产废料	搅拌站、罐车	固	混凝土	3204	√	/	4.2a)	5.1e)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水泥、粉煤灰等	317.157	√	/	4.3a)	5.1e)
3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	砂石、水泥	150	√	/	4.3e)	5.1e)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粉尘、布袋	0.2	√	/	4.1h)	5.1e)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18	√	/	4.4b)	5.1e)
合计		/	/	/	3689.357	/	/	/	/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物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19。

4-1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	搅拌站、罐车	固	混凝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49	/	320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水泥、粉煤灰等		/	66	/	317.15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	砂石、水泥		/	61	/	150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布袋		/	60	/	0.2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	99	/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生产废料、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0。

表 4-2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判定，项目属于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的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项目，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级与范围的判定可知，本项目类型属 IV 类建设项目，区域地下水不敏感。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废水收集沟及雨水收集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同时，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小。综合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的影响小。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识别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有粉尘治理设施，根据文件要求，应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 1) 风险识别
--	--

	普遍认为粉尘爆炸的形成需要五个基本条件：可燃粉尘、助燃剂（氧气）、点火源、粉尘云、受限空间。 ①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如未有效收集处理，导致车间内空气中粉尘达到一定浓度，遇明火和电火花可能引起爆炸事故。 ②环保工程风险识别 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转，可燃粉尘在封闭设备中或设备的某一封闭空间内长期或短时地悬浮于空气中。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提供足够点燃粉尘的能量，粉尘爆炸即可能发生。此时，若该设备所处建筑内有其它的粉尘堆积，被爆炸波扬起的粉尘一旦被点燃，即可形成二次或多次爆炸，整个建筑物将会遭受更大范围的损失。同样，当上述五个基本条件同时满足后，建筑爆炸风险也可单独发生。 2) 粉尘爆炸的环境危害 粉尘爆炸具有极强的破坏性，可造成较大的人员伤亡，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且爆炸事故发生后还会产生次生/伴生污染，如大量消防废水若收集处置不当，极有可能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 3)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除尘治理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严格筛选技术合格、质量过硬，有实力的知名环保设施单位，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除尘治理设施的建设。 ②除尘治理设施与周边建筑、道路的防火间距、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规范的要求。 ③除尘防治设施本身应具有必要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安排人员应定期进行巡检、确保安全正常运行。 ④加强对火源的控制。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应采用防爆风机和防爆电机，消除引火点，在除尘器内采用阻燃和防静电材料，设有良好的接地，加强对电气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厂区禁止吸烟等。
--	---

	⑤限制粉尘的堆积。生产车间安装有效的通风除尘设备，加强清扫工作。定期检查和清理环保设备内、管道中的粉尘等。实践证明，采取这类预防性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粉尘爆炸发生的频率，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较易执行且成本较低。 ⑥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动火作业前，必须清除现场积尘，特别是设备内外，地面墙壁，同时停车并堵住口、洞和管道，作业完要认真清理。确认没有残留火星或过热物后，方可离开。 ⑦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⑧建立、健全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对各种电气、通风除尘，检查是否有老化、发热、磨损、撞击火花、强烈振动、接触不良、接地不良、漏电、除尘效率下降等现象，检查除尘装置是否有积尘、查现场人员防爆知识掌握和执行情况。 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大道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50′ 51.507″	纬度	32° 17′ 55.2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粉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粉尘浓度过高产生爆炸危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通风，完善相关布袋除尘器等相关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			
填报说明：本项目粉尘浓度过高产生爆炸危险，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在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风险危害在可控范围之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筒仓	颗粒物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厂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凯发新水务（泰州）有限公司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凯发新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生产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噪声	搅拌机、输送机、混凝土搅拌车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生产废料、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收集沟及雨水收集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②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③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④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⑤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⑥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⑦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⑧配电室的设施应符合安全与防火要求,站内不允许采用可燃材料装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续)	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1 结论

江苏福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化学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大道南侧，拟投资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建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变化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3.47	0	0	+3.47
废水	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036	0	0.036	+0.036
	SS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NH ₃ -N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TN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		0	0	0	3204	0	3204	+3204
	除尘灰		0	0	0	317.157	0	317.157	+317.157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150	0	150	+150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